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2.00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3日9:3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_____股。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